



編者的話

依據近十年來全國各地方法院作成違反內線交易罪判決之統計，發現除公司內部人因接觸較多公司營運訊息最易違反內線交易之對象外，另亦有因「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消息受領人」身分而觸犯內線交易之案例，主管機關為強化發行公司及相關人在重大訊息正式對投資大眾公開以前之訊息保密及控管，持續加強防治宣導，以減少內線交易不法情事。另從證券市場監視實務經驗與觀點，介紹與評析證券市場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之認定，本期月刊特以「防制內線交易及炒作宣導」為主題，邀得櫃買中心林專員玟君撰寫「從內線交易案例趨勢談內線交易之防範」及證交所張專員益輔撰寫「證券市場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之認定—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為例」等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我國與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皆立法禁止內線交易之緣由，其次介紹近年來內線交易實際相關案例，並說明禁止內線交易行為主體之規定，另進一步提出落實內控制度控管重大訊息、形塑誠信守法企業文化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等多項防範內線交易之建議，期發行公司管理當局能身體力行，凝聚共識形成企業文化，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有效防範內線交易等不法行為，進而建構我國優良的證券市場投資環境。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證券市場有關「資訊公開」之重要性，其次介紹實際案例事實，並進一步就法院判決，從「市場操作流言」是否應受證交法「禁止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之規範、「軟性資訊」或「意見表達」是否應受證交法「流言或不實資料」之規範及「通訊監察」對於偵辦證券不法操縱案件之重要性等面向進行研析，最後結論認為本案證券分析師所提供投資分析與推介建議多屬軟性資訊之範疇，應受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

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及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等5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 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 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 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